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9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鄭逸凡
被　　告　上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吉村
被　　告　王招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「授信共通條款」第18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上懿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懿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27日邀同被告葉吉村、王招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4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上懿公司僅繳納本金利息至107年8月29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上懿公司尚欠本金2,574,747元，及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葉吉村、王招懿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2份、催告書3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本院執行命令、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表標準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	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3,500,000元	1,802,323元	4%	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500,000元	772,424元			